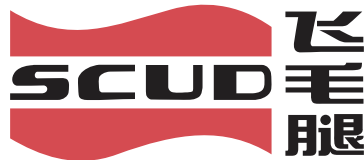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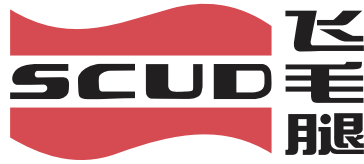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主席)

郭泉增先生(行政總裁)

李會秋先生

黃燕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及李會秋先生擬將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由於林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黃燕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及黃燕小姐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2,001,246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3,2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金先生擁有40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5%，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超先生則擁有143,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而林超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9%。倘彼等之股份權益如上述增加，如並無向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聯繫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0	0.76
二月	0.82	0.72
三月	0.89	0.7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95	0.92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89	0.68
五月	1.28	0.79
六月	1.24	0.92
七月	1.14	0.93
八月	1.03	0.80
九月	0.89	0.76
十月	1.08	0.76
十一月	1.03	0.82
十二月	1.04	0.8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

方金，51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席，高級經濟師。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規劃、經營決策、公司投資決策及品牌戰略決策。多年來，方先生領導董事會進行集體決策，為飛毛腿的產業定位和品牌建设確定了非常明確的方向。方先生十八歲開始創業並在移動電話配件行業和經營管理領域中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對品牌市場的拓展和新產品市場前景有非常敏銳的判斷力和遠見。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之前，方先生作為個體經營者在中國從事通信產品和配件的銷售，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與林超先生等合夥人共同成立彩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彩弘」）（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飛毛腿電子）。方先生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全國實用戶滿意工程先進個人
二零零四年	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
二零零四年	福建商界十大創業英雄
二零零五年	中國品牌建设十大傑出企業家
二零零五年	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
二零零六年	福建經濟年度傑出人物
二零零六年	全國用戶滿意傑出管理者

方先生現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馬尾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生產力促進會會長、福建省生產力促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會員。

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擁有4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方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郭泉增先生－執行董事

郭泉增，49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工程師。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過飛毛腿電子開發部經理、業務部經理、策劃部經理、生產部及質控部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職務，在OEM業務開發、品牌推廣、產品研發和質量控制方面有非常豐富的基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擔任中國海軍少校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通訊系統的建立和維護。郭先生有二十六多年的電子產品開發和質量管理工作經驗。郭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軍高級電子工程學校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悅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40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郭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會秋先生－執行董事

李會秋，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並協助本集團主席管理本集團內部管理體系、資訊化建設、外部行政事務和投資管理。李先生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公司資訊化管理建設和品牌戰略實施上有著非常的貢獻。李先生曾先後出任過福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優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遼寧省投資集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遼寧省投資集團控股公司瀋陽金建短纖維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遼寧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瀋陽飛機工業集團公司35分廠生產廠長。李先生積累近二十年的製造業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航太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12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黃燕小姐-執行董事

黃燕，30歲，執行董事，為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飛毛腿電池」)總經理。黃小姐負責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部之主要營運、品牌文化構建、品牌市場整合以及分銷管道開發。黃小姐在通訊產品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致力於本集團之技術創新、管理、分銷管道之建立及維護。黃小姐為使「飛毛腿」品牌成為中國市場上最具價值及最有影響力品牌之一作出了重大貢獻，以及對推動「飛毛腿」品牌業務發展以實現規模化、擴大本集團產品類別從而最終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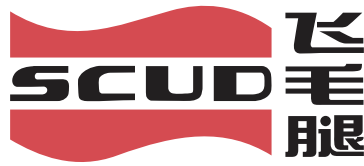
黃小姐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貿易專業，現為廈門大學在讀碩士研究生。黃小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部營運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常務副總經理。黃小姐在品牌商務管理、計劃性生產和團隊建設方面有非常的見解。黃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小姐擁有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8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黃小姐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小姐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小姐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小姐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方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泉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會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黃燕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黃燕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